

磧政发〔2024〕15号

**磧口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磧口镇黄河干流磧口段生态环境
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

《磧口镇黄河干流磧口段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已经镇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磧口镇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日

磴口镇黄河干流磴口段生态环境问题排查 整治工作方案

为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彻底解决黄河干流磴口段存在的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和问题，确保我镇水质持续稳定达标和生态良好，根据临环委办发〔2024〕8号文件要求，我镇高度重视，成立黄河干流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开展我镇黄河干流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排查整治范围

黄河干流磴口段黄河沿线10公里范围内和湫水河河道。

二、排查整治内容

（一）净河，降低河流内源污染

1. 配合县有关部门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坚持“有口皆查、应查尽查、不缺不漏”，对整治区域内入河排污口开展“拉网式”排查，全面摸清掌握入河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溯源排污单位。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分类整治，建立入河排污口清单，逐一明确责任主体、整治措施和整治期限，并对整治规范的入河排污口设置标志牌。

2. 黄河干流磴口段黄河沿线10公里范围内和湫水河河道整治。整治内容：生活垃圾清理、建筑垃圾清理、护滩清槽等工作。

3. 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全面准确排查区域内县级、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千吨万人”水源地保护范围内的违章建筑、排污口、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问题，建立问题台账，

制定“一点一策”分类整治措施并开展规范化整治。

(二) 清废，杜绝垃圾占滩侵河

4. 清理河道库岸滩涂沟渠“四乱”。建立健全长效巡检机制，清理整治区域干流滩涂及入干流的支流河道内藻类、腐殖物、废弃物等，常态化、规范化推进“清四乱”（乱堆、乱采、乱占、乱建）工作，禁止河道库岸滩涂沟渠放牧和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畜禽粪污等行为。实现整治范围内看不到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畜禽粪污、煤灰煤渣等废弃物。

5. 抓好工业固废治理。督促整治有关企业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堆场“三防”措施。历史堆存一般工业固废场地经评估确保环境风险可以接受时，及时进行封场或土地复垦。推进整治区域尾矿库污染隐患摸底排查和常态化排查治理工作，动态调整尾矿库清单和排查整治问题台账，积极推进问题整改，实现“环境隐患排查、管控治理措施、环境应急准备”100%覆盖。

6. 推进生活垃圾收集治理。优化整治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完善河流两岸村庄保洁制度，强化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处理利用，实现整治区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三) 洁路，减少交通污染入河

7. 强化运输源头监管。以煤炭、渣土、砂石等大宗物料为重点，推动公路运输“散改集”，使用集装箱运输，物料运输源头单位和涉煤企业配套建设车辆出入冲洗装置，进出厂路面整洁干净、无杂物、无扬尘、无丢弃物。

8. 实施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以主要交通干线为重点，加

大清扫保洁力度，清扫路边、桥下及路面，确保无垃圾、无杂物、无堆积物，清运绿化带内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煤矸石、矿渣、石渣、煤灰等固体废弃物；拆除公路两侧及控制区内违法洗车店、停车场、汽车修理厂、饭店、小卖部等违章建筑物，清运公路两侧商户的生活垃圾，确保生活污水不入河，疏通公路两侧雨水排水渠内的垃圾和堆积物；常态化开展路面执法，严查未有效密闭运输车辆，依法严查垃圾、渣土、危废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以及沿途抛洒、随意倾倒等行为；加大预防性养护和路面病害处治力度，有效减少路面病害导致车辆颠簸、倾覆等造成的抛洒扬尘污染。

9. 防控交通事故次生水污染风险。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管控，公安交管部门公布绕行路线，管控和引导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驶离沿河公路。沿河公路临河路段建设防撞墙(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确保“污染水不入河”。

(四)减污，治理生产生活污染

10. 推进工业污染治理。整治区域内工业企业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稳定达标排放，厂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完善，收集并处理厂区初期雨水杜绝工业废水排入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整治区域内企业物料(含废渣)储存、输送、装卸，转移以及生产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完成全流程治理改造；整治区域内的违法违规建设以及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重污染企业依法取缔；对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洗煤厂、储煤场、养殖场、等排污企业严厉查处；合法企业要持证排污，污染防治设施齐全、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行为规范，所属排污口实施规范化整治；整治区域内的工业企业要尽社会责任，彻底开展企业厂区内外环境卫生整治，做到厂区内施工规范、干

净整洁、标语醒目，厂区外运输有序、卫生清洁、绿化优美，实现厂区内无垃圾、无废水、无废弃物。

11. 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完善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收集利用处理体系，坚决杜绝畜禽粪污乱堆乱放，实现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减少氮磷入河入湖量。

12. 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水平。积极推进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加快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短板，持续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能力，调控汛期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态，确保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稳定。

13. 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力度。按照污水不外排原则，建设污水集中收集设施进行拉运无偿处理，进一步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三、排查整治时间

从2024年5月1日开始至7月10日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摸底排查阶段（5月1日-5月30日）。召开会议动员部署，拉网式开展环境问题排查摸底，建立黄河干流磴口段生态环境问题台账。

（二）分类整治阶段（6月1日-6月30日）。聚焦4个方面13类环境问题，逐项确定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建立黄河干流临县段生态环境问题清单、整改措施清单、责任清单“三清单”，逐项整改，确保环境问题整治到位。

（三）巩固提升阶段（7月1日-7月10日）。对照整治标准，查缺补漏，逐项验收销号，总结整治成效和经验做法，推动

黄河干流磧口段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常态化、长效化。

四、工作保障

（一）细化方案，责任到人。整治期间，根据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做到主体明确、责任明确、措施明确、标准明确、时限明确，逐一落实、逐一销号。

（二）强化督查，跟踪问效。镇问题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全过程、全环节进行跟踪督查，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三）分段监测，强化监管。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开展黄河干流临县段环境监管巡查，结合实际布设监测点位，开展水质监测，及时预警通报，督促问题整改。

（四）定期调度，严肃问责。整治期间，对整治工作推进不力、推诿扯皮、逾期不能完成整治的单位和个人，将进行通报、约谈、移送问责。

附件：磧口镇黄河干流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专班

附件

磴口镇黄河干流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 工作专班

组 长: 贺庆翔 党委书记
李旭东 镇长、党委副书记
副组长: 陈 晨 副镇长
成 员: 吕利峰 人大主席
薛强强 党委副书记
刘 峰 副镇长
赵 宗 专武部长
林昌宏 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樊艳艳 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刘海龙 一级主任科员
各村支部书记、村委主任

